

证券代码：870263

证券简称：ST 太奇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冉东、姜丽收
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
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冉东、姜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153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4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8 月 8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冉东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姜丽	董监高	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冉东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姜丽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冉东，姜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，准确，完整，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2023】153 号

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